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8)

盈利预警

本公佈乃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預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與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相比，將大幅減少 80%至 90%之間。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之預期減少主要因為，於 2019 年上半年與 2018 年上半年相比，本公司的主要生產線在 2019 年 1 月及 2 月進行定期的檢查維修，因而令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環氧乙烷及乙二醇產出減少；乙二醇之平均售價受下游生產商因大眾商品價格波動而壓低產能而下降及甲醇的價格在 2019 年 1 月及 2 月波動所致。雖然出現上述的負面因素，但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 2019 年下半年將出現若干正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大眾商品及乙二醇之售價已出現見低回升的跡象。

本公司仍在準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 2019 年 8 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9 年 7 月 12 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